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8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90109873 號函頒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為加強臺中市轄內各區公所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與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一)本市各區公所。

(二)經本局核准立案且符合下列條件之社區。

1. 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檢送會議紀錄(含年度預算、決算、上年度工作報告、新年度工作計畫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者。

2. 於任期屆滿辦理改選。

未符合前項第二款條件者，如經各區公所輔導並確認，已明定召開相關會議或辦理改選之時程者，得予補助，並應於完成前開會議或改選並將會議紀錄(含年度預算、決算、上年度工作報告、新年度工作計畫等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辦理核銷請款。

三、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計畫書(附件二)：區公所申請第一、二期款及製發社區幹部工作服補助時免附計畫書。

(三)經費概算表(附件三)

(四)社區基本資料表：請於本局社區培力資源網下載最新檔案並填妥相關資料。如無更新，可於申請表(附件一)註明無更新，即無須檢附。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一般性補助：

1. 經費由區公所分兩期向本局申請，第一期檢附社區名冊(附件四)；第二期於額度用罄後檢附第一期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提出。

2. 社區根據需求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核定。

(二)政策性補助：得依政策或推動需求，於計畫執行 1 個月前

由各區公所或社區提出並經區公所審查後，層轉本局提出申請。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一般性補助：

1. 補助項目：

- (1)社區活動：辦理民俗節慶、文化才藝訓練或展演、社區運動會等活動。
- (2)社區觀摩：受觀摩之社區須經中央各部會或該縣市政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獲有獎項。
- (3)社區行銷：建置社區網站、電子報或辦理社區刊物，社區刊物、電子報應至少發行二期。網站建置應有專屬之網站，不得使用其他網站之會員空間。網站、刊物、電子報應有社會福利宣導空間。
- (4)福利服務：指辦理老人福利、兒童及青少年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性別主流化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及其他為促進社區公共利益及推展社會福利社區化之相關活動或福利服務。

2. 補助基準：

每一計畫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整，同一計畫案不得重複申請，每社區全年度合計最高補助5萬元整，各區公所依社區所提計畫按上述補助項目及額度斟酌核定補助額度。

(二)政策性補助：

1. 補助各區公所辦理下列事項，得免自籌款：

- (1)地方性研習：全區社區工作幹部研習訓練課程，補助金額依各區公所轄內社區數及計畫內容核定，每區補助金額全年度合計最高2萬元。
- (2)社區觀摩：受觀摩之社區須經中央各部會或該縣市政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獲有獎項。每區補助金額全年度合計最高5萬元。
- (3)辦理全區民俗節慶、社區才藝競賽或社區成果展演等活動，每區全年度合計最高10萬元。
- (4)製發社區幹部工作服：補助製發社區發展協會幹部(係

指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服務背心及外套，每一社區每屆次最高補助3件為原則，每套補助金額1,600元。

(5)電腦伴唱機取得公開播放授權：電腦伴唱機產權歸屬區公所者，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定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標準，全額補助。電腦伴唱機產權歸屬社區發展協會者，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定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標準，本局酌予補助。

(6)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作業：每年度3月前由各該區所統一申請，補助每隊新臺幣3萬元，本項補助經費僅限充實守望相助隊運作所需，包括服勤裝備(含制服，每套2,000元為限)、巡邏車維修費、油料費、巡守人員點心、巡守人員保險意外險及雜支(攝影、文具用品、茶水、郵資)等相關費用，不得作為個人獎金。

2. 補助社區辦理下列事項：

(1)參加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舉辦之全國社區民俗觀摩會文、武場表演或其他活動：每案最高補助3萬元整。

(2)協助本局辦理當年度政策工作計畫或活動，視計畫需求核定補助額度。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全國性社區發展觀摩(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全市性觀摩等相關活動，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後，計畫經費仍不足者，始得申請本局補助，得免自籌款。

(3)參加當年度衛生福利部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於成績公佈後次年度內，得申請福利服務計畫額度如下，並得免自籌款：

a. 榮獲「績效組-優等」或「卓越組-卓越、銅質卓越、銀質卓越、金質卓越」之社區發展協會，合計最高補助10萬元。

b. 榮獲「績效組-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補助3萬元。

c. 榮獲「績效組-特色單項績優」之社區發展協會，補助1萬元

(4)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專案補助，每案最高補助2萬

元。

- a. 最近 3 年內曾經本市或衛生福利部評鑑、選拔為績優（卓越組或績效組）之社區。
- b. 最近 3 年內曾經該區公所審核通過推薦參與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選拔之社區。
- c. 配合本府相關政策之宣導活動（如長照 2.0 宣導說明會、性騷擾防治宣導、性別主流化宣導等）。
- d. 為鼓勵社區理監事人數符合性別主流化原則，單一性別皆超過三分之一。

六、補助原則：

- (一) 計畫審核時得依預算編列、計畫內容的合理性及申請單位以往申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銷狀況等因素，核定表內載明金額及補助上限。
- (二) 每一項補助計畫，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 (三) 誤餐費每人每餐 80 元；另倘辦理社區觀摩得申請桌餐，每桌最高補助 3,500 元整；惟政策性補助辦理全市性、全國性活動，桌餐補助金額由本局另行核定辦理，不受上述金額限制。
- (四) 辦理社區觀摩者，得編列觀摩導覽費，每場次最高補助 3,000 元。
- (五) 不予補助之活動及項目如下：
 1. 辦理旅遊活動、會員大會、聚餐聯誼、慶生等活動。
 2. 有關宣導品、摸彩品、紀念品、獎金、獎品與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項目。
- (六) 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六。
- (七) 補助經費除人事費外，其餘核定項目得相互勻支，惟以百分之二十為限。

七、核銷及結案作業：

- (一) 社區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檢齊領據、原始憑證正本(補助金額數)、自籌款憑證影本、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受補助單位逐級核章)、成果照片、執行概況考核表（含受益人次之男女人數）等相關資料報各區公所核銷。補助款核銷結案時，係以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應繳回其差額。

(二)申請補助辦理研習(講師費)活動，核銷時應檢附「講師學經歷」及「課程表」、「課程講義」等資料；支領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三)辦理「社區觀摩活動」，於核銷時應檢附參訪紀錄(附件五)。

(四)本計畫核銷方式應逐年報請審計處核准後，各項補助案件均由公所以代收代付並採就地審計核銷辦理。

(五)各區公所於年度終了時完成核銷撥款程序後，應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附件六)、「臺中市○○區公所接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情形一覽表」(附件七)及「臺中市○○區公所接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補助自辦活動情形一覽表」(附件八) 本局辦理結案。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社區申請一般性及政策性補助案件，需檢具應備文件送區公所審核無誤後再予補助。由區公所統一申請補助案件需檢具應備文件送本局審核後補助。對於申請政策性補助案件需檢具應備文件外尚需另附申請表，由區公所審查並送本局審核後補助。

(二)原定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原訂計畫者，應於活動前報區公所核准。

九、本計畫於110年1月1日起實施。